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张国明、邹国强3名董事组成，其中孙铮、张国明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全部会议：

- 1、2018年1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第一

次会议，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年报预审和内控审计情况。

2、2018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以下汇报事项：（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汇报；（3）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汇报；（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汇报；（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审工作情况及2018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6）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汇报；（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

3、2018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7年度财务报告。

4、2018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5、2018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8半年度财务报告。

6、2018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7、2018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8、2018年11月28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9、2018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先期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面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加强计算机系统建设，利用系统来加强监管，增强风险防范能力。2018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2017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2017年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情况，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后，认为相关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审议了2018年度审计费用方案。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与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讨论与沟通，对其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实际情况。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

本上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内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张国明  邹国强 

2019 年 4 月 18 日